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2496 号

申请人：何艳婷，女，*****，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被申请人：广州海昕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 2508 室之二。

法定代表人：黄庆华。

申请人何艳婷诉被申请人广州海昕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何艳婷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其 2022 年 3 月 15 日入职，岗位是会计，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2023 年 8 月至 11 月申请人休产假期间，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保，申请人先行垫付了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社保。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工资 6787.3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8000 元。

被申请人没有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明确第一项仲裁请求实际是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8 月至 11 月垫付的社保费用。申请人申请撤回第二项请求，本委依法予以准许。

申请人主张 2022 年 3 月 15 日入职，岗位是会计，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申请人工资税前 4500 元/月，但实际每月到手 4000 元，被申请人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被申请人承诺申请人的社保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2023 年 7 月前，申请人的社保费用均是由被申请人承担，但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的社保费用全部由个人垫付，垫付金额为 1696.83 元/月，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的社保费用尚未缴纳。申请人工作时间为早上 9 时至下午 6 时，中午 12 时至下午 2 时休息，每周双休。申请人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始休产假，双方约定产假休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休产假期间，被申请人有支付生育津贴，但无支付产假工资。

为证明其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

1、《劳动合同》1 份，显示甲方（用人单位）为被申请人，乙方（劳动者）为申请人，合同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载明申请人月工资 4500 元，落款处加盖有被申请人公章并有申请人签名认可。

2、银行交易明细详情 1 份，显示 202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9 日、10 月 31 日申请人均有向对方户名为“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转账 1696.83 元。

3、申请人与微信联系人“老板黄庆华”的微信聊天记录 1 份，显示 2023 年 9 月 28 日申请人询问对方“对了，我的 8 月社保你什么时候转给我”，对方回复“稍等，我看一下下午能否给你”，11 月申请人询问对方“老板，我的 8 月至 10 月社保什么时候转给我”，对方回复“10，11 号”。

4、广东省社保缴费明细 1 份，显示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费用。

5、微信转账及银行转账截图 1 份。

被申请人没有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委书面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垫付的社保费用。申请人提交了《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账明细及社保缴费明细予以证明，经本委当庭核实上述证据的原件或原始载体，查明申请人备注为“老板黄庆华”的微信联系人微信昵称为“黄庆华”，微信号为 q*****，本委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采信。本案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

知和应诉材料，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且未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主张，视为其对答辩、举证和质证权利的放弃。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本委确认微信联系人“老板黄庆华”即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承诺由被申请人全额支付社保费用，但并无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由此可知，社保费用应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而申请人2023年8月至10月处于产假期间，该期间被申请人并无实际发放申请人工资，亦不存在被申请人从申请人工资中扣除申请人社保个人费用的可能，故申请人应支付2023年8月至10月社保个人费用。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社保缴费明细，经核算，申请人2023年8月至10月的社保个人费用合计为1622.4元。申请人提交了银行转账明细证明2023年8月至10月的社保费用合计5090.49元，故扣除申请人个人应承担的社保费用后，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垫付的社保单位部分3468.09元。申请人还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1月的社保费用，本委认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缴纳费用的方式履行参保义务，申请人尚未垫付2023年11月的社保费用，故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当月社保费用，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申请人可就2023年11月社保补缴问题向有管辖权的社保经办机构寻求权利救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8 月至 10 月的社保费用 3468.09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余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肖 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杨 健 鸿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